合同编号：JBSW-2026102 8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GP2026-0097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专用条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6年-2027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HNGP2026-0097 ）进行了采购， 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24/月	196980.21	4727525.04	
总　　价					4727525.04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4727525.04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结算，每月以各项目实际产生人力的费用据实结算，工作午餐补贴以每月实际工作日*实际用餐人数*18 元/人/工作日结算，工作午餐补贴不能以工资形式发到个人银行账户，乙方每月代收到工作午餐补贴后再转付给县机关食堂运管理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以及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交付/履约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每季度一次考核，考核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85分(含)以上为合格，考核结果为70分(含)-85分（不含）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戒勉，考核结果低于70分时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70分时，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的物业服务费中扣减3%作为对中标人的经济处罚，连续三次考核低于70分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向甲方提出限期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后，迟付款每天按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考评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经相关司法机关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履行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一、其他

（1）合同期内，如果一方因各种原因要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甲方（公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21号原计生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夏娇静

电话： 0898-836630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53号国际大厦608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彦祥

电话：17776966866

传真：

电子邮箱：7553728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鼎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6001003736053001878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GP2026-0097
包编号：1

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就2026年-2027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6-0097，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9-2026-JHSP-0008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总价）：4727525.04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详见招标文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年	详见招标文件	4,727,525.04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杜身铖

联系电话：	18308982507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3号国际大厦608房
用户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夏娇静
联系电话：	13398952290
联系地址：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4741693.68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2026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托服务项目服务。</td></tr>
<tr><td>2</td><td></td><td>二、服务范围：（1）安保服务（门岗值守、安全检查、停车场管理、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治安事件配合）；（2）环境服务（环境清洁与消毒、生活垃圾收集）
三、人员配置和管理要求：
1 岗位人员配置表：
<table>
<tr><td>部门</td><td>岗位设置</td><td>岗位数量明细</td></tr>
<tr><td>维序部</td><td>保安</td><td>该岗 18 人</td></tr>
<tr><td>环境部</td><td>保洁</td><td>该岗 18 人</td></tr>
</table>
四、服务内容
1.安保服务（门岗值守、安全检查、停车场管理、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治安事件配合）；2.保安服务人员执</td></tr>
</table>

		勤服务及责任区域为办公场所办公大楼及院内区域等相关的全部区域；3.保安服务人员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办公区域安保秩序维护、但不限于防止抢劫、诈骗、盗窃、爆炸、火灾、恐怖和治安事件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制止不法分子对办公场所财产、人员实施不法侵害等相关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干部、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4.环境服务（环境清洁与消毒、生活垃圾收集）；巡逻打扫、玻璃清洁、指示牌擦拭、地面拖地、蜘蛛网清洁、服务台清洁、卫生间清洁、公共区域清洁、楼梯清洁、生活垃圾清理等工作、配合项目甲方落实现场卫生问题整改、配合甲方安排岗位人员临时性清洁工作。 五、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方须设立项目专职服务管理派驻机构，统筹负责项目人员管理、服务质量管控及日常运营管理，构建完善的目标管理体系，全面履约尽责，为委托方提供合规达标、品质优良的物业服务。 2.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与规范化内部管控机制，编制科学严谨、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依法依规签订规范服务合同，实现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3.物业服务从业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要求，原则上年龄均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具备相应岗位履职能力。 4.服务企业须在服务区域内建立标准化企业形象识别系统，明确服务核心理念，健全人员行为规范准则，工作人员统一专业着装、佩戴岗位标识，严守服务用语规范，落实文明服务标准。 5.项目安保人员须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书，持证履职、规范值守，切实履行安保服务职责。 6.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档案管理体系，规范日常运维、服务

台账、投诉处置、整改落实等各类档案资料的归集、归档、保管与应用，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7. 服务方全体从业人员在岗期间统一制式着装，言行文明有礼、服务规范得体，秉持专业素养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8. 服务方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约定，全面履行各项法定责任与合同义务。

（二）服务标准

1. 公共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	要求
1	门岗	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各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巡查	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各重点区域部位每日开展巡查，各工种员工随时报告安防异常情况，实行全员保障制度。
3	监控	全区域实行 24 小时电子监控，发现问题或特殊情况立即呼叫巡逻队员进行处理。
4	车辆停放、引导	内部汽车以系统自动识别管理，外来车辆固定方位停放管理。门前停车场车辆引导停放，杜绝乱停乱放、交通堵塞。
5	外来人员	进出办公区的装修工、服务人员做好登记；对外来人员做盘问、登记管理；对访客登记并指引行走路径。
6	突发事件	消防火灾、水浸、刑事、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

2. 保洁工作频次及标准

区域	清洁项目	工作频次			工作标准
		每日	每周	每月	
办公室、会议室	地面	1次			无灰尘、无污渍
	墙壁低位（1.5M以下）		清洁3次		无灰尘、无污渍
	墙壁高位（1.5M以上）			掸尘1次	无积尘、无污渍、无蛛网
	门、窗、窗台		1次		无积尘、无污渍
	桌	1次			无积尘、无污渍
	会前、会后	清洁1次			无积尘、无污渍
大堂	地面	随时保洁		晶面处理	无灰尘、无污渍，显湿地效应
	门窗、玻璃		刮洗1次		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光亮
	台阶	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垃圾桶	随时保洁			无积尘、无污渍、无异味
外环境	路面	2次		冲洗一次	无杂物、无积水、无严重污渍
	绿化带、花池沿	2次			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凳、桌	1次			无积尘、无污渍
	地脚线	1次			无积尘、无污渍

			墙壁附属设施		1次		无积尘、无污渍
			扶手	1次			无灰尘、无污渍
		楼层走廊	地面	随时保洁		晶面处理	无灰尘、无污渍，显湿地效应
		洗手间	地面	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
			垃圾桶	随时保洁			无严重污渍、垃圾不超过2/3
			厕位	随时保洁		更换香球	洁净、无污渍、无积水
			小便池	随时保洁		更换香球	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
			外墙清洗	按采购人要求			另计服务费，不高于业内价

六、其它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方案、人员配置方案以及保洁服务、秩序维护、应急管理等有关方案。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服务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4741693.68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合同预算总金额为预计的金额，每月支付金额以实际的费用清单为准。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

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

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

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

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